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2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2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14日
聲請人	吳浚瑀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年度訴字第935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45條之2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行為時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7條第5項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、財政部關務署「海關詢價專業商審核作業規範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五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係泛稱財產權受有侵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三至五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明確性原則，以及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等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24號吳浚瑀聲請案